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第一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制訂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主要目的，依本辦法第七條授權規定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權責劃分(子公司同)

- 一、交易人員：財務單位指定人員
 -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二)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二、帳務人員：會計單位指定人員
 -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二)會計帳務處理。
- 三、交割人員：財務單位指定人員

(一)執行交易確認。

(二)執行交割任務。

第五條 執行交易(避險性交易)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

本公司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子公司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二、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子公司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三、交易契約期間，如發生以下事項，財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做為是否繼續交易的決策依據：

(一)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二)當損失達本條所訂之上限時。

第六條 績效評估

一、匯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利率：與當時或未來利率水準產生利息費用為評估基礎。

三、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二節 作業程序

第七條 衍生性商品授權規定(子公司同)

核決權人(註2)	每日交易權限(註1)	每月交易權限(註1)
總經理	NTD500萬(含)以下	NTD 1,000萬 (含)以下
董事長	NTD500萬以上	NTD1,000萬以上

註1：等值之其他貨幣。

註2：日本子公司所有交易核決權人皆為社長。

- 第八條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準則、本公司授權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作業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節 公告申報程序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另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第一節第五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第四節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限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以選擇流動性較高之金融產品為交易工具，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規定、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格式，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三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第十四條 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五節 董事會監督管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六節 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節第十四條、第五節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符合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處理準則，並參用其各自資本額計算限額辦理。

第二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準則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訂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